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

项目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霍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力打造“美丽霍城”，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紧紧把握“拉大框架、构筑风骨、培育灵气、塑造灵魂”的定位，重点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县城城市品位，依法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

根据霍城县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霍党财办〔2018〕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霍城县居民的夜间出行安全，美化县城内环境，承担了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共安排路灯电费项目 200.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县城路灯电费，保障县城内路灯亮化，为促进霍城县居民安居乐业和向现代化生活迈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覆盖霍城县县城内所有路灯的电费，保障了 2021 年霍城县县城内 1590 盏路灯亮化，路灯亮化实行冬长夏短、节约用电时差 5 小时左右，不仅使县城居民生活环境得以改善，夜间出行更安全，同时也实现了节约成本，为霍城县今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1 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把握“拉大框架、构筑风骨、培育灵气、塑造灵魂”的定位，重点加强城乡基础

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县城城市品位，依法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全力打造“美丽霍城”，本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霍城县《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表》，本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县城路灯正常使用	=1950 个
		维修路灯数量	=720 个
	质量指标	路灯亮化率	>=95%
		路灯亮化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路灯亮化成本	≤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开展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表 3-2。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二）预算执行情况

经调研，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安排预算 20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0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该项目能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从财务流程各环节控制规范财务行为，在项目实施中能压实责任，对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预算按照进度执行。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保障了霍城县居民的夜间出行安全，美化县城内环境，保障了县城 1950 个路灯的正常使用、并维修了 720 个路灯，确保了县城路灯的正常亮化，同时美化了县城内环境，各个项目相关单位较好完成了工作任务并且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2.10%，满意度水平较好。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使用规范，同时派专人管理，加强核查，采取现场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在项目实施质量上进行严格把关，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规划，完成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缺乏合理性。

根据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不明确。本项目设置了产出目标（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满意度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路灯电费缴费月数”指标与“路灯用电度数”指标；成本

指标设置不明确，成本指标未与数量指标相关联，未能从指标中体现出项目成本支出方向；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并且本项目与生态效益指标关联性不强；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群众”指向不够明确，范围较宏观，应具体描述本项目实施后的受益群体。

2. 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不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制度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实施管理、产出效益等，主要是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实际完成目标未按照设定的预期目标分析，由此可见工作人员的绩效业务素质能力有待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系。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详细、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考核标准，更加注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和绩效水平。

2. 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单位自评需要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在填报过程中应按要求填报完整、不可缺项漏项、做到分项分析，数据真实合理，后期工作人员需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度，提升绩效业务素质能力。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概述	4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4
(二) 评价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四) 评价组织实施	7
三、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分析	10
(一) 绩效目标分析	10
(二) 项目管理分析	11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2
五、存在的问题	13
六、相关建议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6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25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32

附件 4 访谈提纲 32

附件 5 基础表 36

附件 6 佐证材料 37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保障霍城县居民的夜间出行安全，美化县城内环境，霍城县财政局下达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为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受霍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力打造“美丽霍城”，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紧紧把握“拉大框架、构筑风骨、培育灵气、塑造灵魂”的定位，重点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县城城市品位，依法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

根据霍城县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霍党财办〔2018〕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霍城县居民的夜间出行安全，美化县城内环境，承担了全县城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共安排路灯电费项目 200.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县城路灯电费，保障县城内路灯亮化，为促进霍城县居民安居乐业和向现代化生活迈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霍城县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霍党财办〔2018〕3号）文件要求，将此项资金用于霍城县县城内路灯亮化，路灯亮化实行冬长夏短制、节约用电时差5小时左右，使县城居民生活环境得以改善，夜间出行更安全，同时也实现了节约成本，为霍城县今后的发展做出贡献。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资金覆盖霍城县县城内所有路灯的电费。

3.评价时段

本专项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经调研，2021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安排预算200.0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00.00万元，执行率为100.00%。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月份	支出金额	用途
2021年1月	10.00	路灯电费
2021年2月	12.64	路灯电费
2021年3月	23.41	路灯电费
2021年4月	11.00	路灯电费
2021年5月	2.80	路灯电费
2021年6月	25.32	路灯电费
2021年7月	22.78	路灯电费
2021年8月	21.81	路灯电费
2021年9月	25.10	路灯电费
2021年11月	26.31	路灯电费
2021年12月	18.83	路灯电费
合计	200.00	路灯电费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霍城县财政局、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霍城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是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根据供电公司提供的电量使用量，由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报霍城县财政局审核后，以直接支付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支付于供电公司；二是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项目各项指标；三是协同各部门负责霍城县内路灯的维护检查。四是根据下年度的项目组织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负责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目资金按照财务管理要求，由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供电公司提供的电量使用量，向霍城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由霍城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直接支付的形式将资金支付于供电公司。霍城县财政局和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审批制度，按项目使用进度

申请，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实施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定期核实用电实际情况。坚决杜绝资金使用不实行为。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1 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把握“拉大框架、构筑风骨、培育灵气、塑造灵魂”的定位，重点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县城城市品位，依法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全力打造“美丽霍城”，本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霍城县《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表》，本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县城路灯正常使用	=1950 个
		维修路灯数量	=720 个
	质量指标	路灯亮化率	≥95%
		路灯亮化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路灯亮化成本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则。通过对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地州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了解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线上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对比分析法：对比分析是绩效评价中分析政策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实现程度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满意度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霍城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霍城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撰写评价报告。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刚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秦坤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冶志宏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李翹楚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闫安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柯小花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实施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收集材料——2022 年 8 月 20 日前

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后，对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

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

（2）评价实施阶段——2022 年 9 月 2 日前

线上访谈（2022 年 9 月 2 日前）。根据提前准备好的访谈提纲，对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2022 年 11 月 2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财政局，由霍城县财政局征求预算主管部门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2 年 11 月 2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8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	-----	----	-----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项目过程	25	25	1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8	98%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1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1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
	A2 项目目标(5)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较合理	3	6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8)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2 财务管理(8)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3 项目实施(9)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5	健全	健全	4.5	100%
		B3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5	有效	有效	4.5	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项目产出(40)	C101 保证县城路灯正常使用数量	10	=1590 个	1590 个	10	100%
		C102 路灯亮化率	10	≥95%	95%	10	100%
		C103 路灯亮化完成及时率	10	≥95%	95%	10	10%
		C104 霍城县路灯电费的成本	10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10)	D101 提高霍城县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10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D2 满意度 (10)	D201 霍城县居民满意度	10	≥90%	92.10%	10	100%
总分			100	-	-	98	98%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绩效目标分析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不明确。本项目设置了产出目标（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满意度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路灯电费缴费月数”指标与“路灯用电度数”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不明确，成本指标未与数量指标相关联，未能从指标中体现出项目成本支出方向；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并且本项目与生态效益指标关联性不强；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群众”指向不够明确，范围较宏观，应具体描述本项目实施后的受益群体。各绩效指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 绩效目标分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问题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县城路灯正常使用	=1950 个	数量指标缺少电费缴费月数与用电度数
		维修路灯数量	=720 个	
	质量指标	路灯亮化率	≥95%	
		路灯亮化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路灯亮化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路灯亮化成本	≤200 万元	①成本指标未细化，不能设置项目总成本；②成本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问题分析
				标未与数量指标相关联，未能从指标中体现出项目成本支出方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①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属于社会效益指标②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群众满意度”指向不够明确，范围较宏观，应具体描述本项目实施后的受益群体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符合预算资金管理要求。经访谈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经查证该项目财务经费审批单、支付资料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合同文件、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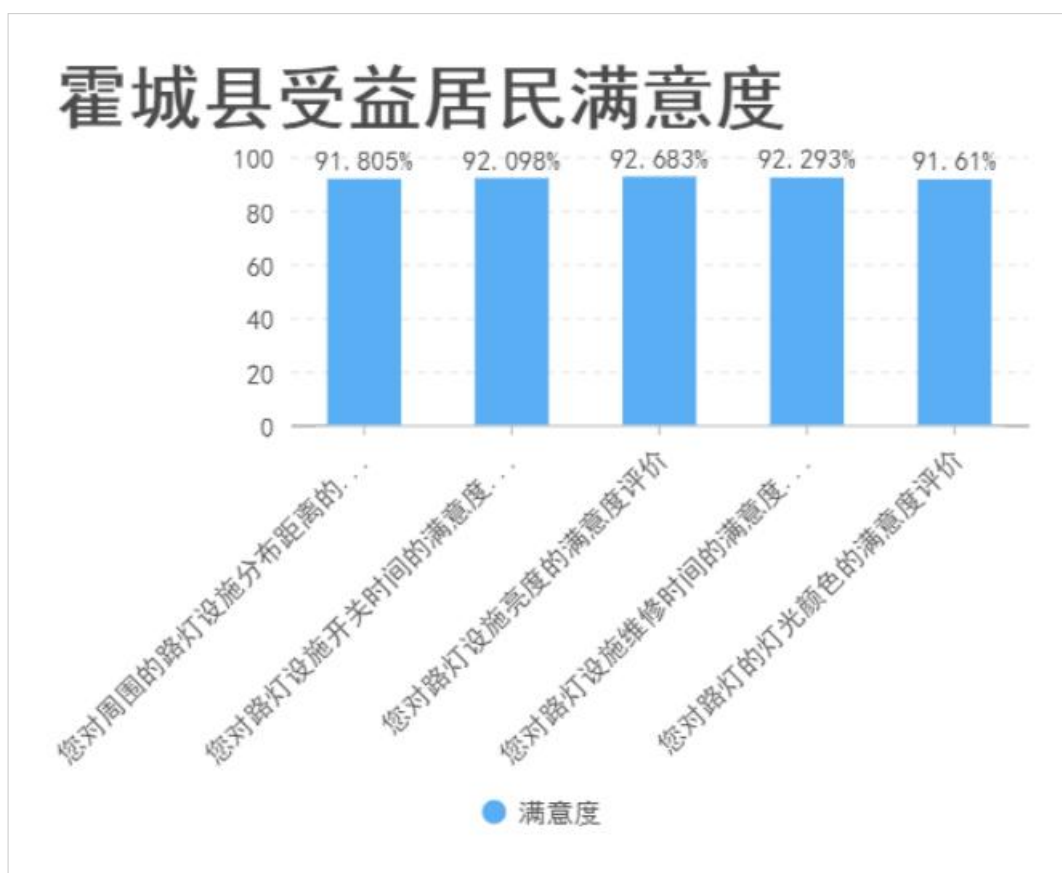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该项目能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从财务流程各环节控制规范财务行为，在项目实施中能压实责任，对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预算按照进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分析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各项产出指标达到年初预设目标值。其中：保证县城路灯正常使用 1950 个；维修路灯数量 720 个。根据霍城县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霍党财办〔2018〕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霍城县居民的夜间出行安全，美化县城内环境，保障了县城 1950 个路灯的正常使用、并维修了 720 个路灯，确保了县城路灯的正常亮化，同时美化了县城内环境，各个项目相关单位较好完成了工作任务。一是及时维修霍城县县城内所有出现故障的路灯，为路灯正常亮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二是为居民夜间出行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受益对象满意度较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2.1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周围的路灯设施分布距离的满意度评价(91.81%)、您对路灯设施开关时间的满意度评价(92.10%)、您对路灯设施亮度的满意度评价(92.68%)、您对路灯设施维修时间的满意度评价(92.29%)、您对路灯的灯光颜色的满意度评价(91.61%)。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4-1 霍城县受益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缺乏合理性。

根据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不明确。本项目设置了产出目标（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满意度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路灯电费缴费月数”指标与“路灯用电度数”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不明确，成本指标未与数量指标相关联，未能从指标中体现出项目成本支出方向；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并且本项目与生态效益指标关联性不强；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群众

满意度”，“群众”指向不够明确，范围较宏观，应具体描述本项目实施后的受益群体。

（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不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制度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实施管理、产出效益等，主要是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实际完成目标未按照设定的预期目标分析，由此可见工作人员的绩效业务素质能力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系。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详细、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考核标准，更加注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和绩效水平。一是在项目申报环节更加注重项目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不同项目的特点，将详细、量化的绩效指标作为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要条件；二是着力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专项资金项目数据库，通过分类梳理分析历年的项目，逐步建立和完善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和考核指标体系，为项目的申

报评审和客观、公正、准确地实施“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考核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可靠标准。

（二）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单位自评需要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在填报过程中应按要求填报完整、不可缺项漏项、做到分项分析，数据真实合理，后期工作人员需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度，提升绩效业务素质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由于疫情原因，为配合防疫任务，资料收集及调查问卷采用线上收集的方式进行。针对上述情况，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线上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1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故该指标得 5 分。	5	1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	①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立项批复文件完整。综上, 故该指标得 5 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A2 项目目标（5）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①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 ②项目年度目标、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的。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不明确。1. 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路灯电费缴费月数”指标与“路灯用电度数”指标； 2. 成本指标设置不明确，成本指标未与数量指标相关联，未能从指标中体现出项目成本支出方向；3. 生态效益指标设	3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置不合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并且本项目与生态效益指标关联性不强;4.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群众”指向不够明确,范围较宏观,应具体描述本项目实施后的受益群体。综上,该指标扣分 $5 \times 80\% \times 3/6=2$,故该指标得分3。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60%、40%和20%。	①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	100%	通用标准	总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2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实际支出 200.00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B2 财务管理 (8)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完整(包括扶持条件、标准、资金拨付等内容);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三项各占 20%、40%、40%的权重分, 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则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①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本项目资金的拨付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⑤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①④⑤同时满足时得60%的权重分，②③中每满足一项再得20%权重分；存在①、④或⑤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和支付的审批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则该指标得4分。		
	B3 项目实施（9）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	①本项目实施按照霍城县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霍党财办〔2018〕3号）文件要求	4.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③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三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①中各环节占 1/3 的权重分，②中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开展；②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综上，则该指标得 4.5 分。		
		B3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申报、审核、跟踪等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上述 3 个环节分别占 20%权重分，各环节均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③落实了工作开展的人员条件、场	经调研，项目实施内容、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4.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三项分别占剩余权重分的1/3,各环节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项目绩效 (40)	C1 项	C101 保证县城路灯正常使用数量	10	考察 2021 年霍城县路灯正常使用的数量	=1590 个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基础表，确认本项目 2021 年霍城县保障路灯正常使用的数量为 1590 个，故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
		C102 路灯亮化率	10	考察 2021 年霍城县路灯亮化的完成情况	≥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基础表，确认本项目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的量化率为 95%，故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
		C103 路灯亮化完成及时率	10	考察 2021 年霍城县路灯亮化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次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基础表数据，确认本项目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的量化及时率为 95%，故该指标得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产出 (40)							10 分。		
		C104 霍城县路灯电费的成本	10	考察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的成本	≤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支付凭证，确认本项目 2021 年路灯电费的成本为 200 万元，故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提高霍城县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10	考察 2021 年霍城县居民夜间出行安全是否得到保障、路灯电费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若选“是”的比例大于 90%则为显著提高得满分，若选“否”的比例大于 90%则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您觉得路灯在我们生活中对居民出行安全是否起到重要作用”情况有 95.12%选“是”则为显著提高，故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0)	D2 满意度 (10)	D201 霍城县居民满意度	10	考察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受益居民的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满意度调查问卷提取的数据，确认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居民满意度为 92.10%，故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
总分			100	-	-	-	-		98	98%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2021 年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居民，针对项目调查人群评价组设计的调查问卷进行调查。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目前处于什么年龄段？

您的身份是

您周边的路灯设施是否能够按时照亮？

您周边的路灯设施多久检查一次？

您周边的路灯设施开关的时间段？

您平常会注意周围的路灯吗？

您认为城市路灯的灯光应该采用什么颜色？

贵单位缴纳路灯电费的次数为？

您觉得路灯在我们生活中对居民出行安全是否起到重要作用？

2.多选题：

您认为现在的路灯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3.满意度问题：

您对周围的路灯设施分布距离的满意度评价

您对路灯设施开关时间的满意度评价

您对路灯设施亮度的满意度评价

您对路灯设施维修时间的满意度评价

您对路灯的灯光颜色的满意度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路灯电费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 0.98。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路灯电费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路灯的灯光颜色的满意度评价	0.96
您对路灯设施维修时间的满意度评价	0.97
您对周围的路灯设施分布距离的满意度评价	0.94
您对路灯设施开关时间的满意度评价	0.98
您对路灯设施亮度的满意度评价	0.94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是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48.29%，选女的比例为 51.71%。

2)您目前处于什么年龄段？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8 岁以下的比例为 0.49%，选 19-25 岁的比例为 6.83%，选 26-35 岁的比例为 29.76%，选 45 岁以上的比例为 62.93%。

3)您的身份是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霍城县本地居民的比例为 66.83%，选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人员的比例为 30.24%，选霍城县外来务工人员的比例为 2.93%。

4)您周边的路灯设施是否能够按时照亮？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全部照亮的比例为 71.71%，选大部分照亮的比例为 26.83%，选少部分照亮的比例为 1.46%。

5)您周边的路灯设施多久检查一次？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每周检查一次的比例为 57.56%，选每月检查一次的比例为 17.56%，选三个月检查一次的比例为 4.88%，选三个月及以上的比例为 2.93%，选不知道的比例为 17.07%。

6)您周边的路灯设施开关的时间段？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晚上 20:30 点-凌晨 2:00、早晨 6:00-7:30 的比例为 48.29%，选晚上 21:00 点-凌晨 2:30、早晨 5:30-8:00 的比例为 32.2%，选晚上 22:00 点-凌晨 2:30、早晨 6:00-8:30 的比例为 11.22%，选晚上 22:30 点-凌晨 3:00、早晨 6:30-8:30 的比例为 8.29%。

7)您平常会注意周围的路灯吗？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会的比例为 91.71%，选不会的比例为 8.29%。

8)您认为城市路灯的灯光应该采用什么颜色？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白色的比例为 53.17%，选淡黄色的比例为 39.51%，选红色的比例为 4.39%，选其他的比例为 2.93%。

9)贵单位缴纳路灯电费的次数为？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3 次的比例为 35.48%，选≤6 次的比例为 37.1%，选 9 次的比例为 12.9%，选 12 次的比例为 14.52%。

10)您觉得路灯在我们生活中对居民出行安全是否起到重要作用？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5.12%，选否的比例为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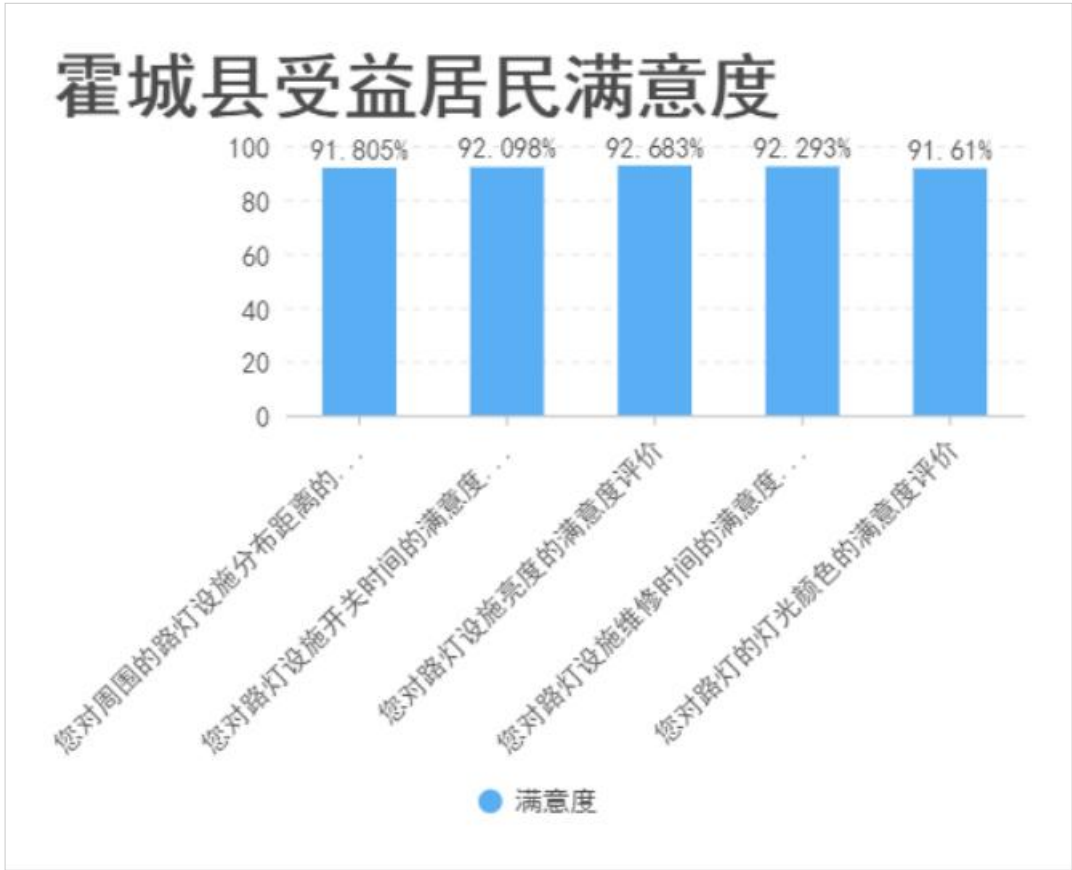
2.多选题

1)您认为现在的路灯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在 205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路灯分布不合理、存在照明死角的比例为 31.38%，选路灯数量不足，部分重要路段没有放置的比例为 22.18%，选路灯质量有待提高，亮度不够的比例为 31.38%，选路灯开关时间不合理，缺乏人性化，能源浪费严重的比例为 9.21%，选路灯严重损坏，缺乏常规检查和维修的比例为 5.86%。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2.1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周围的路灯设施分布距离的满意度评价(91.81%)、您对路灯设施开关时间的满意度评价(92.10%)、您对路灯设施亮度的满意度评价(92.68%)、您对路灯设施维修时间的满意度评价(92.29%)、您对路灯的灯光颜色的满意度评价(91.61%)。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3 满意度问卷

路灯电费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霍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路灯电费项目的受益对象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号

一、基本信息题

1.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2. 您目前处于什么年龄段？

A. 18岁以下 B. 19-25岁 C. 26-35岁 D. 45岁以上

3. 您的身份是？

A. 霍城县本地居民 B.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人员 C. 霍城县外来务工人员

二、基本问题（不定项选择题）

1. 您周边的路灯设施是否能够按时照亮？（ ）

A. 全部照亮 B. 大部分照亮 C. 少部分照亮

2. 您周边的路灯设施多久检查一次？（ ）

A. 每周检查一次 B. 每月检查一次 C. 三个月检查一次 D. 三个月及以上 E. 不知道

3. 您周边的路灯设施开关的时间段? ()
- A. 晚上 20:30 点-凌晨 2:00、早晨 6:00-7:30 B. 晚上 21:00 点-凌晨 2:30、早晨 5:30-8:00 C. 晚上 22:00 点-凌晨 2:30、早晨 6:00-8:30 D. 晚上 22:30 点-凌晨 3:00、早晨 6:30-8:30
4. 您平常会注意周围的路灯吗? ()
- A. 会 B. 不会
5. 您认为城市路灯的灯光应该采用什么颜色? ()
- A. 白色 B. 淡黄色 C. 红色 D. 其他
6. 您认为现在的路灯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
- A. 路灯分布不合理、存在照明死角 B. 路灯数量不足, 部分重要路段没有放置 C. 路灯质量有待提高, 亮度不够 D. 路灯开关时间不合理, 缺乏人性化, 能源浪费严重 E. 路灯严重损坏, 缺乏常规检查和维修
7. 贵单位缴纳路灯电费的次数为? ()
- A. ≤ 3 次 B. ≤ 6 次 C. ≤ 9 次 D. 12 次
8. 您觉得路灯在我们生活中对居民出行安全是否起着重要作用? ()
- A. 是 B. 否

三、满意度问题 (不定项选择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 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 其中, 5 分最高, 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4	3	最低
1. 您对周围的路灯设施分布距离的满	5	4	3	2

2. 您对路灯设施开关时间的满意度评	5	4	3	2
3. 您对路灯设施亮度的满意度评价	5	4	3	2
4. 您对路灯设施维修时间的满意度评	5	4	3	2
5. 您对路灯的灯光颜色的满意度评价	5	4	3	2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四、您对于霍城县的路灯设计，您还有什么意见与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访谈提纲

附件 4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路灯电费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路灯电费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4) 项目规模及涉及范围; (5) 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受益群体是哪个人群; (6)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 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并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5.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 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并简要介绍贵单位在路灯电费项目中的主要职责。

6.通过本专项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7.请您谈谈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有哪些,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红娟	15214380986	

附件 5 基础表

基础表 1 霍城县路灯电费项目数据需求表

序号	分类	数量
1	霍城县路灯正常使用的数量（个）	1590 个
2	路灯亮化率（%）	95%
3	路灯亮化完成及时率（%）	95%
填写单位处室：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人：中彩娟 联系电话：1524880986 填写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6 佐证材料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灯电费支出台账

序号	日期	金额	用途	备注
1	2021年1月	100000	路灯电费	
2	2021年2月	126338.95	路灯电费	
3	2021年3月	234131	路灯电费	
4	2021年4月	110000	路灯电费	
5	2021年5月	28000	路灯电费	
6	2021年6月	253137.38	路灯电费	
7	2021年7月	227823.73	路灯电费	
8	2021年8月	218147.51	路灯电费	
9	2021年9月	251033.29	路灯电费	
10	2021年11月	263088.14	路灯电费	
11	2021年12月	188300	路灯电费	
合计		2000000	路灯电费	